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變動如下：

- (1) 溫浩然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2) 李沛豪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溫浩然先生(「溫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溫先生亦將自其辭任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溫先生於任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間，對董事會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溫先生辭職後出現的空缺，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沛豪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將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李先生詳情載列如下：

李沛豪先生，33歲，於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監管合規副總裁。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平台，後者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788)。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資本市場諮詢組的高級經理，協助多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債券發行、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及國際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盧沛盈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的女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李先生將有權每年收

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經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彼之技能及知識，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5%，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盧沛盈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熱烈的歡迎。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於溫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錫先生(主席)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